

## 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良好氛围，本着诚信注册的原则，申请人承诺有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知晓登记注册有关法律规章内容。
- 2、如实填报登记注册资料。
- 3、提供的资料，内容真实、可靠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下列人员之一：(1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；(2)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工作人员、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五类人员；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八类人员及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八类人员；(4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纪、政纪规定不得出资设立企业或者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（厂长）的其他人员。
- 5、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。
- 6、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在法律、法规以及当地政府公布的“住改商”禁止类行业清单范围内，并已取得有利害关系人的同意。
- 7、如果申请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名称相近产生了名称争议，或造成了公众误认，愿意服从登记机关裁决和法院判决，对于裁决结果被要求更改企业名称的，将主动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
- 8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。
- 9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10. 如因虚假填写导致此件无效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

承诺人签字：胡红梅  
2021年5月18日